

【行走笔记】

四风闸村的司马迁

□路也

数九寒天的晌午,天很冷,但阳光明亮,空气清新。我与三位友人驾车奔赴辛弃疾的出生地,济南东北郊的四风闸村。

村中房屋参差不齐,以红砖瓦和水泥为材质的房屋和院落居多,另外还有一些年代久远的土坯房废墟,全都被丛生的杂树簇拥着。

村中有一个古楼。它最早的地基据说是元代的,后来翻修过几次,最后一次翻修据说也是在明代了。隔年的浅黄色的枯草在楼顶那青黑瓦缝里摇曳着,再衬上旁边高举着两个鸟巢的光秃的泡桐树,还有瓦蓝瓦蓝的天空,令人觉得这个午后的时光无比缓慢和纯洁。

接下来打听村里一位叫任志明的民间辛弃疾研究者的住处,想去拜访一下。

房子就在古楼往东一点,坐北朝南,向着道路敞开着房门,迎着阳光。一位老人逆光站在屋里。他穿着那种深色的棉袄和棉裤,灯芯绒老棉鞋,腰里系了一根老羊倌那样的棉布绳子,头戴一顶有遮檐的皮帽,抄着手,典型的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北方农村中老年男人装扮。他的胸膛那个位置有些鼓鼓囊囊,他比划着告诉我们,那个地方揣了一个热水袋,保暖。脸上的沟沟坎坎记载着岁月,他今年八十四周岁了。我们惊叹,他马上纠正了两遍:“不大,不大。”

这屋子其实是由北方农村庭院的“过档”改建而成,七八平方米的样子。床铺靠着东墙,锅碗瓢盆炉灶等炊具靠着西墙,北墙上靠着是一张桌子,多功能,放了吃的喝的,同时也放着一摞摞已写满字的稿纸,至少四本《现代汉语词典》,其中有一本是打开来的。南面除了房门和窗子,剩下的半面南墙上靠着一个书架——书架上那些书实在令人称奇,没有一本是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的,没有一本是印刷厂印制出来的,统统都是手写自制而成。外面有一个硬壳套封,书

脊上用手写体写着书名,配有简略纹饰。内容涉及乡村人物传记、家谱、村史、古典文学研究、个人文学创作……还挺广泛。取出一个硬壳套封,里面装了很多分册,拿起一册翻开来,每一页都是工工整整的手写体的影印件,有的还配有略微上色的手绘线描画,有神情飘逸的古代人物。手中正拿着《稼轩忠义录》,匆匆翻阅,既有学术又有文学,是一位当代民间文人与辛弃疾的隔空对话,体裁风格属于半韵文传记,味道有些像陈端生的《再生缘》。字迹无论单个看去还是通篇看去,都略带一丝可爱的稚拙,少了社会气,不俗。

“老先生没有课题,没有申请国家社科基金。”我一边望着书架上的那些著作,一边故意发着感慨。一行人均来自高校,知晓这话的含义,于是笑。

“你上网查资料吗?”

“会跌下来。”

“你从前做什么工作?”

“耨地的。”

问及文化水平,回答自学。

老先生风度舒展,神态自信,谈吐落落大方,而且幽默。他不说“农民”,而说“耨地的”。前者是一个社会身份,后者只是一个活计。也许在他眼中,耨地跟写书,性质是一样的,都是自由的劳动,都能给身心带来愉悦。

老先生从二十四五岁就从事辛弃疾研究,至今已近六十年。他主动提出领我们去看村里一棵八百多年前种下的大槐树。槐树在一个人家的院子里。到了门口,发现那家人不在家,院门是锁了的。只好轮流趴在门缝上往里瞅那棵槐树。槐树好大,树干宽阔得像一块小黑板。任老先生告诉我们,现在的槐树其实是最初那棵槐树枯死后又冒出来的新芽,树干中央还曾生长出过一棵梧桐,后来死了……这棵槐树当年应该在辛家花园里面,辛家花园就是辛弃疾家,早些年间,村里有人发现过一张古代地契,描述房产四至时,明确提到

某个方向最远至辛家花园,可惜后来这张地契弄丢了。问及现在村里还有没有姓辛的,老人说没有了,山东这边的辛家人,担心抗金给家人带来灾祸,都逃走了。晚年在南方的亲属,为了逃避朝廷主和派迫害,也都逃散了,有的在“辛”字上面加了一个“古”字,改成姓“辜”,有的跟着舅家姓了“范”。

我特别想确认一下,这棵槐树是否见过辛弃疾,或者说辛弃疾是否见过这棵槐树。

“应该见过,那时候还是一棵小树苗。”

相隔八百多年,我们总算搜索到老槐树这个账号和密码,连上了时间的wifi,跟辛弃疾联络上啦。

接下来去看辛家坟地。途中才发现老人走路时腿有些不便,他解释说他早年推小车时被车砸过,留下了伤。不过,他表示并不碍事,四十多岁时,一个人步行五天五夜,走了上千里,去了渤海湾。

“你去渤海湾做什么?做生意?”

“就是去看看。”

哦,原来如此,人到中年,走上五天五夜,只是为了去看大海,那渤海湾曾经是他的诗和远方啊。这是一个浪漫之人,骨子里还是一个诗人。

辛家坟地其实是村西南的一片树林子,已没什么坟了,种着柏树和幼小的杨树,还有其他杂树,枯枝败叶堆积满地。任志明老先生一到这里,就变成了一个说书艺人,兴致勃勃地开讲,年轻的辛弃疾在山东如何组成义勇军抗金并加入耿京队伍,如何孤胆闯入金营活捉杀害耿京的叛徒,连夜押送着南下渡过长江,直至叛徒被砍头示众。接下来又讲了村里一位他从小就熟悉的抗日英雄的故事,讲述时指着更南面的黄土包,那就是村里抗日英雄任廷松之墓,讲他跟入侵日军斗智斗勇直至惨死的全过程,穿插着他自己儿时挖野菜

路遇日军时的紧张心理。老先生有很强的叙述和描写能力,以细节取胜。这些作古之人,在他口中,带着人类的体温,仿佛依然住在他家隔壁——不管过去了八百年还是八十年,这些人物永远都是他的同村乡邻。

用手机百度没查到任廷松这个人物,问原因,他解释了,口音太重,有些字眼未听清,大体意思还是明白的——这个人,不属于任何阵营的正规军,只是一个自发保卫家乡的人士,所以不见正规方面记载。但是老先生表示自己把他的事迹已经完整地写下来了。我忽然想到,眼前这位自己搞辛弃疾研究和记录村史的人,就像那位民间抗日英雄一样,同样不属于任何阵营的学术正规军,他只是个热爱家乡文化并保卫家乡文化的良知之人,然而,他是一位真正的学者。

有幸一下子见到了两位“异人”,社会上弥漫的庸俗之气似乎从来没有影响到他们,他们如此脱俗——他们自己并不知道。

一架大型客机出现在空中,飞得很低很低,村里的人似乎跳起来伸长胳膊就可以够到飞机翅膀。忽想起这个村子离遥墙机场不远。上面的乘客透过舷窗一定看到了这个普通的村落,他们可曾想到,此时飞机正擦着一座宋朝就有的古村而过,差点抚摸到了辛弃疾家的屋顶。飞机制造出来的速度、声响和气势,早就大大超过了“马作的卢飞快,弓如霹雳弦惊”。忽然我隐隐地为这个村庄的未来有了些许担忧。

回程,还在谈论这位老先生。就知识分子的本质含义来讲,这是一位真正的知识分子,一位乡村知识分子。不妨说,他就是这四风闸村的司马迁。如果在我们的大地上,每一个村庄都有这样一个——既出于热爱同时也出于责任——记载自己村庄历史的人,那么,这些淳厚的乡村在面对坚硬的物质主义文明进程的时候,还有什么好惧怕的呢?

【个人记忆】

府城里最后的洋车夫

□孙葆元



市井中传统的代步工具是马拉的轿车,一辆平板车上搭一个精致的篷,旅人在篷子里可以遮风避雨,那是一段与拴马石连在一起的交通史。让马拉轿车退出历史舞台的是洋车的登场。这是从日本引进的人力车,两个带辐条的大轮子支撑起座厢,轮子是气压式胶胎,减少了马拉轿车木轮轂的噪音和颠簸,厢后有折叠的遮阳罩,两根长长的辕杆伸进厢底,辕杆前有一截横挡,车夫就在横挡后拉着车跑。济南人随天津的叫法管这种车叫东洋车,嫌那个“东”字碍口,简称洋车。上海地界,这种车涂以黄色,故称黄包车。

我对于洋车夫的文学认识来自于鲁迅和老舍,鲁迅的《一件小事》让我们记住了上海黄包车夫艰难人生中的善良。老舍先生笔下祥子和虎妞的故事则把我们带进洋车夫辛酸的人生。直到在现实人生中我与两位曾经在济南府城拉车的洋车夫相遇,

才看到他们在市井中的另一面。

两位曾经的洋车夫,一位姓彭,比我大十余岁,大家喊他彭哥;另一位姓季,已近花甲之年,我们则叫他季爷。由祥子就讲起彭哥的洋车夫生涯。这是一个不怎么让人提气的职业,洋车夫下贱,被人看不起,市井上管这种职业叫“脚力”。乘车的人是他们的衣食父母,不管这些人横眉立目还是和颜悦色,只要有人喊“脚力”,他们就恭顺地跑过去,取下挂在车上的掸子在车座上抽打几下,以示洁净。洋车停在路边,辕杆放在地下,包厢的脚踏板就垂下来。待客人轻松地走上去,车夫会提醒,起步了,坐稳!那座厢就仰起来,客人靠在包厢里如坐似躺,很舒服。洋车拉动,云天和街景在乘客视线里旋转。再看车夫,脚步急速却稳健,由慢渐快,一路匀速小跑,不喘气,不停歇,那是好活。

彭哥这些洋车夫们被乘客欺负会反抗,那是一种很职业的

“坏”。他们不再提醒“坐稳了”之类的话,起步时会猛然提起辕杆,座厢便猛地后仰,把坐车人吓了一跳。逢穿旗袍的女客,在车辕杆的掀动中,旗袍的下沿会猛地张开,吓得女人赶紧用手去遮盖,随即骂出一个“坏”字。洋车夫们的“坏”是有社会话语权的势力阶层强加给他们的,他们报复性地选择凹凸的路面让车在上面颠簸,以泄胸中的愤懑,又被骂“不走好路”。路面的凹凸从不是这些底层人造成的。

季爷不似彭哥靠定了车行,向车行缴份子钱,他是拉包活的,即他的车长期被有钱的人家包租,别看他的车在宅门前候着,不拉杂活,只拉宅门里的眷属。季爷的打扮也帅,不像彭哥穿破衣旧鞋,套一件车夫马甲,看上去就是落魄相。季爷着青色箭衣,扎绑腿,足蹬青色洒鞋,虽说进不得宅门,也自有“相府里的丫鬟三品官”的品位,他瞧不起彭哥那一路洋车夫。

济南城解放前夕,城里的官僚富豪人心惶惶,宅门里的老爷早就带着太太、姨太太到南方避难去了,季爷依旧守候着院子里最后的主人。解放军的炮声响了,在密集的枪声中最小的姨太太提着大包的箱套跑出来,坐上季爷的车。季爷没少拉这位少姨太太,每次出行都问:去哪儿?少姨太太说出一个地名,他便拉了去,一般是教堂的唱诗班、音乐堂、图书馆。少姨太太进去,他就在门外候着,直到少姨太太出来,他再拉她回家。这次,他照例问:去哪儿?少姨太太说:到你家。就这样,

摸了半辈子辕杆的光杆子季爷给自己拉回一个老婆。

解放后,人民政府改造了这个让人觉得不平等的行业,先是洋车改三轮车,以后连三轮车也取消了。拉车人被安置到工厂,彭哥和季爷恰恰被安排到一家企业。他们并不亲密,季爷仍然是宅门派头,有礼貌,每说话就把话说到你心窝里,他没有什么文化,却被分派到供销科做科员。彭哥就不行了,不会看眼色,当车夫时颠人的毛病没有改,碰到不顺心的事就“颠”人一下,还是市井习气。

季爷很喜欢他那位“拐来”的夫人,饲养鸽子的人常常这样取笑他,他不以为意。我观察了一下,让季爷自豪的不是女人的跟从,而是女人给他带来的文化。这位季奶能歌善舞,弹得一手好琴,供职于一所学校任音乐教师。她还喜欢集邮,于是没有文化的季爷常常以发合同为名向供销科的内勤索要邮票,天知道他那些所谓的信都发到哪去了。大家以为他好显摆,要了邮票无非是显示工作积极罢了,谁也不在意8分钱一枚的邮票。二十多年后,当季爷听说我也是邮票藏家,就邀了我去他家看季奶的邮品。我心下窃喜,不是也可以顺便瞻仰一下那位传奇般女人的芳容嘛。季奶就是一位普通的老太太,但是打开邮册我顿时惊呆了,里边全是“文革”票,有毛主席诗词、语录,虽不成套,却基本齐全,张张价值千元。原来季爷的信都寄到这里来了。我的天,又让他捡着了。